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小字第3975號

原　　告　賜維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敏倖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莉晨即喬登藥局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莊雅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